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 林宇宸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5110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40027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400272041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400272041_ATTACH2.pdf、376736200H_11400272041_ATTACH3.
docx、376736200H_11400272041_ATTACH4.pdf、
376736200H_11400272041_ATTACH5.xlsx)

主旨：檢送本府「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4年1月24日桃觀旅字第1140000989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行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